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状1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状1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告、被告情况：

原告：刘世文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确认被告鹏翎胶管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签署日期：2002年6月25日）不成立。

2、由被告承担因本案件发生的鉴定费、诉讼费。

二、公司关于本次诉讼受理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本次披露的新增1项诉讼与之前股权纠纷的诉讼均属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诉讼，其历史背景、诉争主体、诉讼请求均属同一类情形。该等诉讼的事实清楚、公司掌握的证据充分，并已在过往此类公告中进行了说明。

本公司认为，同类案件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三级法院对同类案件的裁决结论正确，符合公司发展过程中历史沿革的真实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查后无论是否决定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及再审裁决为何种结果，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

告编码：2014-079 号）。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1150021812）、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1130024954）、民事诉讼状1份（1150017507）。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